

分类信息

减资公告

根据股东会决议,内蒙古富博咨询有限公司拟将注册资本从350万元减至250万元。现予以公告。债权人可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担保。

内蒙古富博咨询有限公司
2019年1月30日

注销公告

内蒙古速至达物流有限公司股东于2018年12月22日决定解散公司,并成立清算组,请公司债权人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45日内向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

内蒙古速至达物流有限公司
2019年1月30日

更正

本院于2018年10月9日在《内蒙古法制报》上刊登的原告科尔沁左翼中旗来丰种子经销处诉被告石海清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案号为(2018)内0521民初4815号的公告中,存在笔误,现将“被告石海清”更正为“被告石海青”,特此更正。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9年1月30日

撤销公告

呼和浩特市长远保险代理有限公司红山区分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402MA0N0QEXY6H)现已完成全部撤销工作,特此公告。

呼和浩特市长远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红山区分公司
2019年1月30日

公示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乌兰察布东路街道办事处辖区桥华世纪村居华四季住宅小区业主委员会于2013年12月9日备案成立,议定《居华四季业主大会议事规则》,规定本届业主委员会任期为2年,但截至2015年12月9日前因逾期未换届。依据《内蒙古自治区物业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业主委员会每届任期三到五年,具体年限可在业主大会议事规则中约定。任期届满两个月前,应当召开业主大会会议进行业主委员会的换届选举,并通知物业项目所在地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物业行政主管部门、街道办事处派代表参加,逾期未换届的,业主委员会将自行终止”的规定。目前,居华四季住宅小区业主委员会已自行终止。

自本通告公示之日起,桥华世纪村居华四季

小区业主委员会公章自行作废。

特此公告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乌兰察布东路街道办事处
2019年1月30日

注销公告

经公司股东会议研究决定,乌兰浩特市企业会计协会,拟向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代码:51152201502769821X,法定代表人:王平,请债权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申报债权。

乌兰浩特市企业会计协会
2019年1月30日

遗失声明

中国大地保险内蒙古分公司将大地乐居D款保险卡555900130100045392-45441遗失,声明作废。

京Y29700车辆交强险标志遗失,标志流水号:811100170106015104,声明作废。

内蒙古畅晖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将银行密码纸遗失,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锡林路支行,账号:59070154740000031,声明作废。

证书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建造师执业

资格证书,证书号:NMG1700460,姓名:李文贵,专业:建筑工程,级别:考全科,取得时间2017.11.1,证书遗失,声明作废。

王海梅不慎将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法院诉讼费专用票据三联原件遗失,票据号码:0011087202,声明作废。

王永健(身份证号:412826198209020638)遗失内蒙古利佰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出据的购房收据35张,共计金额1147306.54元,产权保证金收据3张,合计金额123543元。“商品房买卖合同”及“关于商品房买卖合同第六条补充协议”各壹份,声明作废。

呼和浩特市国库收付中心(中国共产党呼和浩特市委员会政策研究室)将个人所得税扣缴税款登记证遗失,税号:内地税字150112100200624号,特此声明。

2019年1月30日

注销公告

经公司股东会议研究决定,乌兰浩特市王平会计服务中心,拟向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代码:521522015817500XL,法定代表人:王平,请债权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申报债权。

乌兰浩特市王平会计服务中心
2019年1月30日

法院公告

包头市富德昌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秦富贵: 在本院申请执行被执行人杨军与被申请执行人包头市富德昌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秦富贵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因你(你公司)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现依法向你(你公司)公告送达本院(2018)内7101执492号之六执行裁定书,依法冻结秦富贵、包头市富德昌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股权及名下股权(包括包头市青山区富强路1号街坊棚户区改造项目)不得转让、变更登记。自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

包头铁路运输法院
2019年1月30日

王国华:

本院受理原告赵振波诉你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书、开庭传票、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答辩)期满后第3日上午11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东郊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通辽市科尔沁区人民法院
2019年1月30日

贾俊俊:

本院受理的申请执行人贾有仓与你商品房预售合同纠纷执行一案,本院作出的(2018)内0921民初561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内0921执57号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被执行人风险告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限你自公告期满后3日内履行生效民事判决书确定的义务,逾期不履行,则依法强制执行。

乌兰察布市卓资县人民法院
2019年1月30日

韩蓉:

本院受理上诉人内蒙古懋龙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诉被上诉人苏瑞丹、岳永刚、你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本案定于公告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第十一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年1月30日

呼和浩特市焱禾广告有限责任公司、马志强:

本院受理申诉人田禾与被申诉人苏洲、原审被告呼和浩特市焱禾广告有限责任公司、原审被告马志强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查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内01民抗1号民事裁定

书。限你们自公告送达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年1月30日

徐忠:

本院受理原告徐双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书、开庭传票、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答辩)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东郊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通辽市科尔沁区人民法院
2019年1月30日

李俊峰:

本院受理原告李召书与被告李俊峰、马贵案外人第三人撤销之诉一案,本院已作出(2018)内2502民1号民事裁定书,原告李召书不服该民事裁定书,提起上诉,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上诉状副本。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805室领取上诉状,逾期则视为送达。

锡林郭勒盟锡林浩特市人民法院
2019年1月30日

张东、额尔登其其格:

本院受理上诉人黄润善与被上诉人程平、原审被告张利华、张东、额尔登其其格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定于公告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七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年1月30日

戚建明、戚建、孙莉、戚铸军:

本院在执行申请人王志江与被申请执行人内蒙古圣利现代农业开发有限公司、内蒙古中牧实业有限公司借款抵押担保合同纠纷一案过程中,通过直接送达及电子送达的方式均无法将本院作出的(2018)内01执异105号执行裁定书送达至戚建明、戚建、孙莉、戚铸军,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上述相关法律文书,现将该文书所载事项向你告知如下:追加戚建明、戚建、孙莉、戚铸军为本案被执行人。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

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年1月30日

李春奎:

本院受理原告李滨滨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

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书、开庭传票、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答辩)期满后第3日上午8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东郊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通辽市科尔沁区人民法院
2019年1月30日

曹钰、岳丽枝:

本院受理上诉人孙瑞诉被上诉人曹钰、岳丽枝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内01民终2314号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

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年1月30日

庞云旺:

本院受理原告解振文诉庞云旺(2019)内0125民初19号民事判决书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下午3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呼和浩特市武川县人民法院
2019年1月30日

庞云旺:

本院受理原告李永旺诉庞云旺(2019)内0125民初20号民事判决书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呼和浩特市武川县人民法院
2019年1月30日

张贵峰:

本院受理原告包福全诉被告张贵峰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内0102民初515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张贵峰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向原告包福全偿还借款本金43508元)。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19年1月30日

马兴东、杜瑞凤:

本院受理原告邢国平诉被告马兴东、杜瑞凤、薛青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诉讼请求:1、判令第一、第二被告共同偿还借款本金10万元,并支付利息(以10万元为基数,按月息2分计算,从借款之日起至还清之日止);2判令第三被告对上述借款本息承担连带清偿责任;3、本案的诉讼费用由二被告承担)、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等应诉材料,以及(2018)内0102民初6599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本案转为普通程序)、(2018)内0102民初6599号之一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准许原告邢国平撤回对被告杜瑞凤的起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并定于举证期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四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19年1月30日

呼和浩特市金满街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张玉珍诉被告呼和浩特市金满街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内0102民初532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为:被告呼和浩特市金满街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支付原告张玉珍2015年10月1日至2018年9月30日的租金37797元,及自2016年7月11日起至2018年9月10日止的违约金15686元,以上合计人民币53483元;并支付自2018年9月10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的违约金(本金按照人民币37797元计算,利率按照日千分之一计算)。诉讼费:案件受理费1138元,公告费200元,由被告呼和浩特市金满街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负担。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19年1月30日

王瑞光:

本院受理原告张立诉被告王瑞光建设工程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内2524民初26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锡林郭勒盟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锡林郭勒盟苏尼特右旗人民法院
2019年1月30日